#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文件編號:EA0-3-011

公佈日期:107年10月9日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頁次:1

107.10.9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展校外實習課程,建構本院學生學用合一平台,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,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院內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督導院內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三) 檢核及確認院內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(四) 評估院內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五) 督導院內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處理。
- (六) 督導院內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## 三、 本委員會組成與任期:

- (一) 當然委員: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;各系(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推選委員:由各系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一人,並由院長遴聘校外實習機構代表 1-2名;任期二學年,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,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,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